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31,038,241.7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持股计划计提的激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合计41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股)的0.12%。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解释的规定:"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按当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持股计划公司通过计提激励基金按照12.75元/股受让不超过2,430,800股公司库存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8月4日完成上述标的股票过户,按照非交易过户完成日的收盘价(12.2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最终发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最终发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最终发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 年1月3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2月19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8月5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0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汇理资产计划在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7日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不超过14,7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5日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370,000	8.17%	非公开发行取得:60,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390,000	1.00%	2021/6/22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3.67-3.96	28,268,653.47	52,980,000	7.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减持期内,汇理资产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减持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8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8,543,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阮庆革先生、白涛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裴艳女士因事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696,478	99.7774	3,846,804	0.222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龙节	1,725,546,306	99.8266	是
2.02	李灏	1,725,456,307	99.8214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奥	1,725,321,279	99.81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66,398,140	98.9610	3,846,804	1.0390	0	0.0000
2.01	赵龙节	367,247,968	99.1905				
2.02	李灏	367,157,969	99.1662				
3.01	王奥	367,022,941	99.12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配偶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并收到董事管大源先生关于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在管大源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配偶朱月萍女士因误操作于2021年8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并于次日全部卖出,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管大源先生的配偶朱月萍女士因误输入股票证券代码于2021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 股,成交价格每股5.6元,成交金额5,600元,占公司总股本0.00005%;于2021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每股5.59元,成交金额5,590元,交易后亏损28元(含交易税费)。截至本公告日,朱月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预约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公司知悉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管大源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朱月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亦未告知其配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本次违规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管大源先生及配偶朱月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地反省,并向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朱月萍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收益上缴情形。

3、公司将以此为鉴,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0,71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71.16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36,832,4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4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3,877,5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因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701,294,360	99.2077%	108,105,441	0.7828%	1,310,200	0.009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45,837,311	95.7180%	108,105,441	4.2307%	1,310,200	0.0513%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其颖、蓝嘉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关于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主要消费,扩位场内简称:主要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60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为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5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5份。

(四)拆分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量×5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5万份调整为13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将于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正式用于申购与赎回。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拆分期间本基金的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进行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正常交易,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停牌,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复牌。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暂停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8月9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8月9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8月13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在份额拆分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在该日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面临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投资安排。

(四)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五)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六)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13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申赎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证券公司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7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交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款项回收风险: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各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4、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不达甲方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8月4日与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签订了《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闭式冷却塔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设备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甲方10万吨多晶硅项目的循环水冷却塔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

因甲方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之间此前签署了《设计和采购监造合同》,约定由丙方负责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和监造工作,故甲方、乙方与丙方又于8月5日签订了《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设备买卖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甲方将《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向乙方付款的义务和接收发票权利转让给丙方。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项目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甲方情况

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U4K03T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210室

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二)丙方情况

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21958G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化工工程的设计、总承包;设备采购和出口、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化工设备的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1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6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本合同实际付款方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交货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4、履约地点:甲方现场。

5、保证期限: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等售后服务。

6、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或未提供相关必须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金,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未支付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因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但乙方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三方协议: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自《三方协议》生效后,甲方将《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向乙方付款的义务及接收发票权利转让给丙方,甲方将继续享有《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乙方仍向甲方直接履行《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丙方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相关约定,但乙方仍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开具发票。乙方和丙方确认,在三方协议签订后,乙方与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签订任何协议,即使签订也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行使《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84%。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款项回收风险: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各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4、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不达甲方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双方签署的《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闭式冷却塔设备买卖合同》以及《设备买卖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	11,000	1.48%-3.40%	13.83-31.76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9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认购金额	11,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9日
联系标的	新西兰元/美元(定义: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新西兰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基础利率	1.48000%
收益区间	1.48000%-3.40000%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NZD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1年8月10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9月3日
资金投向	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新西兰元/美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49,813,176.40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576,089,671.13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3,723,505.27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3,780.75	116,401,138.0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